



丰联招标
Fullink tender

2016 年中央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补助 资金项目采购

【采购编号：GDFL1602A09N042】

竞争性谈判文件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16年8月8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网络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 以投标人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 二. 谈判文件格式为通用版, 请按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购买招标文件后,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相关采购网和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dflzb.com) 上发布的更正公告。
- 六.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 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 中标服务费存入领取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 七.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户 (开户行及账号见《谈判须知》)。迟于规定时间到达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交纳, 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转账。
- 八. 如无另行说明, 投标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九. 投标截止时间后, 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因此, 请适当提前到达。
- 十.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 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 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 电话: 020-8318 8500、8318 8580。
- 十一.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 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 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 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 谨此致谢。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一、谈判资料表	5
二、说明	8
二、谈判文件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竞争性谈判流程	14
六、授予合同	18
第三章 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湛江市植物保护总站（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 2016 年中央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补助资金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DFL1602A09N042

二、采购项目名称：2016 年中央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补助资金项目采购

三、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元）：人民币 300000 元；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4.1 项目采购内容：农药一批。

4.2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规格及主要配件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4.3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五、供应商资格：

5.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2 具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国内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及有效的对公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3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农药销售。

5.4 2013 年至今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或《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原件**。

5.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

5.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期间（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湛江市开发区乐山路银隆大厦 B 区 708）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人民币），售后不退。**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如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查）：**

1) 分别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证明文件复印件；

2)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b) 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应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

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6 年 8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投标截止时间：2016年8月15日15时00分。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湛江市开发区乐山路银隆大厦B区707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九、开标时间：2016年8月15日15时00分。

十、开标地点：湛江市开发区乐山路银隆大厦B区707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一、本公告期限/招标文件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自2016年8月9日至2016年8月11日止。附件：
招标文件。

十二、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2.1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和广东省湛江市政府采购网 (<http://zhanjiang.gdgp.com/>)。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2.2 采购机构指定发布媒体：www.gdflzb.com。

十三、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湛江市植物保护总站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跃进路59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9-3220076

传真：0759-3220076

邮编：524000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开发区乐山路银隆大厦B区707、708

联系人：杨先生、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9-3380227-809

传真：0759-3386227

邮编：524022

邮箱：gdflzb@126.com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8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谈判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谈判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谈判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二、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湛江市植物保护总站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开发区乐山路银隆大厦 B 区 707、708 电话：0759-3380227； 传真：0759-3386227。
6.1	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不适用。
三、谈判文件	
10.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4.2.1.3	（境内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14.2.2.2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14.2.2.4	（境外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无。
14.5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6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4.7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9.1	1. 谈判保证金金额： RMB5040 元（人民币伍仟零肆拾元整） 2.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如电汇、转账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一日 17:00 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7042 6739 120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湛江开发区支行 传真号码：0759-3386227



条款项号	内 容
	<p>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16A040，以便查询。</p> <p>4. 有效期：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有效期内有效。</p>
20.1	谈判有效期：90 天。
21.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地址：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
六、竞争性谈判流程	
25.1	谈判日期、时间和地点：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
26.1	谈判小组由 3 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 1 名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7.1	详见第三章《评审标准》中《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27.7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如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的最低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该供应商不再参与下轮谈判和报价，也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7.8	详见第三章《评审标准》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28.1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七、授予合同	
31.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3.1	履约保证金：无
34.1	<p>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岭南支行 账 号：3700 0123 0900 0017 76</p> <p>1.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条款项号	内 容
	2.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谈判文件第二章 **一、谈判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谈判资料表**。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谈判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6.1.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和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粤财采购〔2011〕15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除非**谈判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6.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 6.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6.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 6.5.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除非**谈判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必须选定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 6.6. 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 6.7. 供应商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7 其他

- 7.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8.1. 本谈判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8.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谈判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谈判文件格式

- 8.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8.4.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9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谈判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报名及购买谈判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3个工作日的，但可能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谈判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9.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9.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0 谈判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除非依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的有必要时或**谈判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10.1. 在**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3. 已购买谈判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谈判的语言

- 1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3.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函、报价表以及谈判文件中规定



的其它所有内容。

- 13.2. 响应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谈判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3.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谈判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谈判报价

-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1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 14.3.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4.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4.3.1.1. 报价产品价；
 - 14.3.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①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 ②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 14.3.1.3. 报**谈判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4.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4.3.2.1. 报价产品价；
 - 14.3.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谈判资料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4.3.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 14.3.2.4. 报**谈判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4.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4.5.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第14.3条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4.6. 除**谈判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 14.7. 除**谈判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谈判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4.8. 除**谈判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谈判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5 谈判货币

- 15.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联合体谈判

- 16.1. 除非**谈判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如果谈判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谈判的，则必须满足：
 - 16.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 16.1.2. 联合体谈判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谈判；
 - 16.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6.1.4. 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6.1.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谈判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谈判报价无效。
- 17.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 18.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谈判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8.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8.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8.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8.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8.3.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



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响应供应商在谈判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谈判文件的要求。

19 谈判保证金

- 19.1. 响应供应商应按**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9.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9.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9.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9.4.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9.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9.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9.4.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 19.4.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谈判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9.4.8.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谈判有效期

- 20.1. 谈判应自**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谈判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报价。
-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1.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谈判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1.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21.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谈判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1.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2.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表、谈判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和电子文件，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响应文件封装：
 - 22.2.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22.2.2. 注明谈判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 22.3.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3.1. 响应供应商应在**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谈判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绝。
- 23.2. 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响应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4.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4.2. 除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或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谈判投标保证金。

五、竞争性谈判流程

25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5.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 25.2. 响应文件拆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谈判文件中预先确定的谈判地点。
- 25.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6 谈判小组

- 26.1. 谈判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谈判资料表**中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6.2. 谈判小组名单在谈判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6.2.1. 谈判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6.2.2. 参与谈判文件论证的；
 - 26.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6.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6.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6.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6.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 谈判过程

- 27.1.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具体条款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中《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谈判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7.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7.3.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 27.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一轮或多轮，不超过三轮，具体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 27.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
- 27.6.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7.7. 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除非**谈判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该供应商不再参与下轮谈判和报价，也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7.8. 谈判小组按照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如投标的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 27.9. 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7.9.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9.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9.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7.10.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7.11.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7.1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7.1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7.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7.12.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7.1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13.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可由多家代理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个响应供应商计算。

28 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 28.1. 本项目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即评标价）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除**谈判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 28.2. 评标价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如以上都是，排名由谈判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若排名第一和第二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则排名第二的报价供应商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由下一名取代，依此类推）。
- 28.3. 谈判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结果

-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9.2. 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9.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9.4.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谈判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 29.5.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询问、质疑、投诉

30.1. 询问

3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0.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质疑

30.2.1. 质疑期限：

30.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0.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0.2.5. 提交要求：
- 30.2.5.1. 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 30.2.5.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0.2.5.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0.2.5.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0.2.6.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投诉

- 30.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31 合同的订立

- 31.1. 除非谈判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1.2.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2 合同的履行

-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



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4.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例如：某货物成交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34.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三章 评审标准

1. 本项目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具体条款见《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3. 谈判小组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具体详见《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谈判函已提交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	响应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4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没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无效响应的。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如响应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1.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5.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内容为采购的主要标的,响应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农药	一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人民币 300000 元

一、 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40%氯虫·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4 克*50 包*8 盒	件	10
2	2%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20g*50 包*4 盒	件	19
3	20%阿维. 虫螨脲悬乳剂	100g*50 瓶	件	40
4	60%乙虫. 异丙威可湿性粉剂	15g*200 包	件	40
5	50%氟啶虫胺脒水分散粒剂	3 克*600 包	件	5
6	◆30%氟环唑悬浮剂	10g*400 包	件	30
7	20%稻瘟酰胺悬浮剂	80g*100 瓶	件	50
8	◆30%噻森铜悬浮剂	20g*350 包	件	39
9	6%四聚乙醛颗粒剂	300g*20 包	件	100

二、 技术要求

1. 农药: 所供农药必须同时满足如下三项要求, 如在所供应的几种农药中, 只要有其中一种农药出现如下三项中的任一项违规, 采购方不但没收所有农药的全部货款, 且按《农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对违规的那些农药进行处罚; 造成农民因防效差而损失的, 要赔偿农民损失并负责鉴定、评估和索赔等所有费用。
 - 1.1 “三证齐全”, 尤其是农药登记证不能是套证、伪证和证不过期;
 - 1.2 含量要达标签标注值(复配药的单个含量和总含量均要达标签标注值), 其“检测误差偏低值”为由广东省农药检定所界定。
 - 1.3 不能含隐性(添加)成份, 包括正面作用的有益隐性成份在内。
 - 1.4 农药有效期限自采购日起不能低于一年半。

三、 商务要求:

(一) 包装及发运要求

1. 送货: 货物的包装必须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农药过期等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含节、假日)及提供的统防统控服务组织名单发放农药。
3. 农药交到统防统控服务组织之前所有运输、装卸、保管等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 验收

1. 成交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备足全部农药产品，并接受采购人的验收。
2. 全部产品按照国家标准、谈判文件及合同要求验收。

(三)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在成交人农药验收合格并全部发至各统防统控服务组织后，提供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款。
2. 成交人还需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成交通知书。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DFL1602A09N042）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6						
7						
合计总额：¥_____元； 大写：_____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谈判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农药要求

农药包装必须贴有中文标签或附具说明书，注明农药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产品批号或生产日期、农药登记证号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农药生产批准文号、农药有效成分、含量、剂型、重量、产品性能、毒性、用途、使用技术和方法、有效期和注意事项等；分装的农药产品，除注明上述内容外，还应注明分装登记证号、分装日期、分装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农药不符合质量标准或不符合包装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换货、退货。因农药质量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提法定机构的鉴定报告），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农药产品进行验收,乙方农药合格并全部发至各统防统控服务组织后,提供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按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款。
2. 乙方还需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4) 成交通知书。

六、包装及发运要求

1. 送货:货物的包装必须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农药过期等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指定的时间(节日、假日)及提供的统防统控服务组织名单发放农药。
3. 农药交到统防统控服务组织之前所有运输、装卸、保管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安装与调试

1. 成交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备足全部农药产品,并接受采购人的验收。
2. 全部产品按照国家标准、谈判文件及合同要求验收。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FL1602A09N042

项目名称：2016 年中央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补助资金项目采购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2016 年中央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补助资金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GDFL1602A09N042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加盖公章）	1	谈判函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				
	4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及有效的对公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5	设备的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7	2013 年至今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或《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原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加盖公章）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2	政策适用性说明及其附件（如有）				
	3	货物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及其附件				
	4	货物的详细情况及技术服务方案				
	5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公章）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2014 年至今销售同类产品情况一览表				
	3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4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5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6	退谈判保证金说明				
	7	谈判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8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1

谈 判 函

致：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GDFL1602A09N042），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谈判。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谈判，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谈判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谈判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谈判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谈判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谈判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或其它任何谈判，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谈判和最低谈判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谈判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谈判的函电请寄：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备注：本谈判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格式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DFL1602A09N042）的谈判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谈判，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格式3

承诺函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GDFL1602A09N042）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的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在下面签名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在此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GDFL1602A09N042）的谈判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p>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格式6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FL1602A09N042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厂商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用户需求书中打“◆”的主要标的								
1	40%氯虫·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2	30%氟环唑悬浮剂							
3	30%噻森铜悬浮剂							
非“◆”项								
1								
2								
.....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日历天内						
谈判总报价(人民币 元):		小写: RMB 大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 谈判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
-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 谈判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二章“谈判须知”要求。
-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含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谈判总报价。谈判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谈判报价时参考用。
- 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的最低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不再参与下轮谈判和报价，也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本报价应详细列出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谈判总报价，如未按要求列出，则按最后报价中谈判总报价与首次报价中谈判总报价的下浮比例确定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具体报价。



格式7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 重(累计%)
小型、 微型 企业 产品					
	行 业：_____； 营业收入（万元）：_____； 资产总额：（万元）：_____； 从业人员（人）：_____； 注：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 单	
节能 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环保 标志 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说明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 2.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政策适用性说明》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公章)：

日期：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及产品清单。

请响应供应商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 1) 响应供应商必须明确本项目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格式8

货物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FL1602A09N042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谈判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__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__页
3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__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__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__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__页

备注：

1. 本表的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谈判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投标响应参数应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并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9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及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

- 1.1.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 1.2. 投标货物主要配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 1.3.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2.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 2.1. 对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及操作、培训计划等方面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方案。
- 2.2. 售后维修/服务点名称、电话，负责人员及地址（附售后维修/服务点的证明材料）。
- 2.3. 详细说明维护期内的维修保养方案、价格费用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2.4.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0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1

2014 年至今销售同类产品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FL1602A09N042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请附上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成交/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须同时提供方有效。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2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FL1602A09N042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 附上以上人员的学历、职称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3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FL1602A09N042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包装及发运要求		
2	验收		
3	付款方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GDFL1602A09N042）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谈判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东南粤银行岭南支行（人民币）
账 号	3700 0123 0900 0017 76



格式15

退谈判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响应供应商缴纳的谈判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响应供应商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GDFL1602A09N042）所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谈判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u>（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u>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谈判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提供的“退谈判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响应供应商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谈判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响应供应商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响应供应商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响应供应商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响应供应商已汇入谈判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谈判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 0759-3386227 或扫描发至 gdf1zb@126.com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